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97號

原 告 胡家榮
訴訟代理人 賴伯男律師
邱彥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容忍一定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又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可參酌上述方法為核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、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在兩造共有土地面積212.48平方公尺之部分，供其設置管線，依前揭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666元（計算式：7,306元×212.48平方公尺×4%×7年=434,6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5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陳家蓁